

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070002028號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依據：彰化縣政府107年2月12日府民行字第1070048952號函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6條、第9條、第12條、第27條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施行生效。

鄉長 蔡鴻喜